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制定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中土房地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及竞争性谈判结果（项目编号：郸财竞谈-2025-53），现就“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工作底图、工作范围、行政组织、经费安排、调配相关人员等工作；乙方负责制订《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设计制作调查表格、使用可用于建立“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数据库”所需的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编制。

二、甲方负责召集当地有关专家进行专家咨询工作、提供园地林地草地相关资料等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专家咨询的解释、对园地林地草地的分析与调查等工作。

三、乙方负责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的外业调查人员准备及实施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外业调查提供支持协助。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成果使用费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供乙方开展“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

五、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的正式成果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费用。

六、乙方应在上级要求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规程的如下成果：

1、文字成果（一式三份）

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图件成果（各一式三份）

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图

3、电子成果（一式两份）

包括外业调查收集的原始数据汇编、中间成果数据、最终成果数据的光盘。

七、甲方负责组织成果的论证及评审验收等工作；乙方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并协助完成。

八、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园地、

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

九、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本项目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丁 驰，联系电话：18530906800

技术负责人：常 健，联系电话：15188391212

十、甲方拥有本次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乙方负有对工作开展过程中调查成果数据保密的义务，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调查成果。

十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违约应于违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违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十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郓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土房地产
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丁立军

李必顺

合同签订地: 郓城县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9 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郸财竞谈-2025-53

河南省中土房地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对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采购编号：郸财竞谈-2025-53）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四份，成交供应商 2 份、采购单位 2 份。



2025 年 5 月 9 日